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簡附民字第17號

原告 張郁琦

被告 蔡孟起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原簡字第67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淑敏

法官 王靜慧

法官 黃嘉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懿中